

生活支援指南

※ 截至令和2年5月1日的公布内容，今后将随时更新。

如果遇到经济上的困难（生活费或者事业资金）

1. 住宅确保给付金（房租）

p. 1

面向因休业等导致收入减少，由于无法缴纳房租而担心失去住所的人士，发放一定期间的房费补贴。其状况与离职或停业程度相当的人士也适用申请。

2. 紧急小额资金・综合支援资金（生活费）

p. 2

为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而导致休业或者失业等面临生活困难的人士发放的生活费贷款。

3. 持续化给付金（面向中小企业、个体业主）

p. 3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扩大影响，特别是为受影响严重的企业发放有益于事业运转的纾困金。

4. 无利息・无抵押贷款（事业资金）

p. 4

面向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而导致经营业绩恶化的个体业主，发放实质上无利息、无担保贷款。发放对象包括从事企业经营的自由职业者。

5. 特别定额给付金

凡有在住民基本台账上登记的居民，基准日以令和2年4月27日为止。每人补助金10万日元。※ 申请日期为申请受理开始日起3个月以内。

6. 育儿家庭的临时特别给付金（面向育儿家庭）

针对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育儿家庭的生活支援项目之一。向领取儿童津贴（常规给付）的育儿家庭发放额外临时补贴（一次性付款）。

7. 社会保险费等延期交纳

为生活困难人士提供的紧急措施之一。可以延期交纳社会保险金、国税和公共费用等。

8. 生活贫困者自立相谈支援事业

为需要解决各种生活难题的人士提供切实可行的支援咨询服务。

9. 生活保护

对面临生活贫困的人士提供相应的生活费和房租等必要的生活保护措施，以确保其享有最低的生活保障以及今后的自立生活。

【备注】有关上述第5～9项的内容详情，请向神奈川外国人住宅支援中心咨询。

住居确保给付金(房租)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将扩充现有的住居补助对象范围，对于因休业等造成收入减少，从而担心可能失去居住场所的人士，发放一定期间的房费补贴。其状况与离职或停业程度相当的人士也适用申请。

住居确保给付金

支給对象(迄今为止)

- 离职、停业后2年以内的人士

扩大范围后

- 离职、停业后2年以内的人士
- 迫于不得已工作状态导致收入减少，或者其状况与离职、停业程度相当

对象者 离职、停业两年以内的人士。或者因休业等导致收入减少，其状况与离职等程度相当的人士。

支給期间 原则上3个月(如果积极诚恳地找工作，有可能延长3个月(最长9个月))

支給额 (东京都特别区基准) 单身:53,700日元、2人家庭:64,000日元、
3人家庭:69,800日元

支給要点

- 收入要点: 家庭收入总额不得超过:
市町村民税均等比是非课税收入额的1/12 + 房租(参照住宅扶助特别基准额)
(东京都特别区基准)单身:13.8万日元、2人家庭:19.4万日元、3人家庭:24.1万日元
 - 资产要点: 家庭存款总额不得超过以下标准(提示:不超出100万日元)
(东京都特别区基准)单身:50.4万日元、2人家庭:78万日元、3人家庭:100万日元
 - 求职活动等要点: 积极诚恳地找工作
- ※无需向公共职业安定所提交求职申请(从4月30日开始实施)

等

i · 咨询 · 申请

所居住地区的市町村自立相谈支援机构

全国联系地址一览 <https://www.mhlw.go.jp/content/000614516.pdf>



紧急小额资金·综合支援资金(生活费)

各都道府县社会福祉协会将为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而导致休业或失业等生活困难的人士发放特例贷款。

「紧急小口资金」紧急小额资金(需要应急资金的人士[以停业人员为主])

为处于紧急并且暂时难以维持生计的人士发放小额贷款。

对象者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休业等收入减少，需要应急贷款用于维持生计的家庭。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导致收入减少，即使不是休业状态，也可以申请。		
贷款上限额	学校等休业、个体业主等特例情况：20万日元以内 其他情况：10万日元以内		
贷款宽限期	1年以内		
还贷期限	2年以内	贷款利息·保证人	免息·无需

「综合支援资金」综合支援资金(需要重建生活的人士[以失业者等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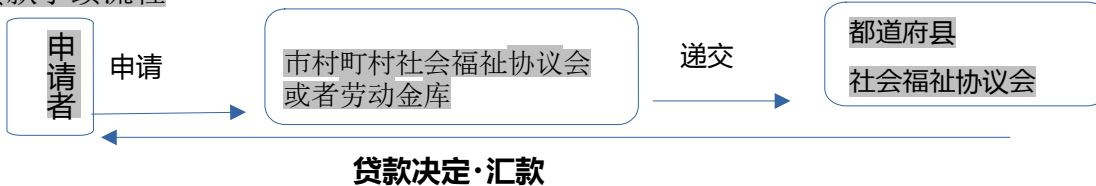
为重建生活所需的必要生活费用发放贷款。

对象者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收入减少或失业、面临生活困境、难以维持生计的家庭。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导致收入减少，即使不是休业状态，也可以申请。		
贷款上限额	(2人以上) 月額20万日元以内 (单身) 月額15万日元以内 (贷款期间：原则上3个月以内)		
贷款宽限期	1年以内		
还贷期限	10年以内	贷款利息·保证人	免息·无需

※1 本项特例措施新有说明，如果贷款者还贷时，收入持续减少属于住民税非课税家庭，可以免除偿还。

※2 紧急小额资金贷款上限额为20万日元。如果贷款者收入持续下降，两口子以上家庭可以申请月限额20万日元的为期三个月的贷款(最大限额80万日元)

贷款手续流程



i ●一般咨询请通过相谈客服中心

0120-46-1999 ※ 9:00—21:00(包括星期六日·节假日)

● 请向所在地的市区町村社会福祉协会或者劳动金库申请 ※也可以通过邮寄申请

※ 在许多都道府县、指定城市社协的HP里的「链接集」或者「区町村社协一览(名簿)」版块都有登载市区町村社协HP。请识别右边的二维码确认。如果没有登载的话，请上网查询。



持续化给付金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大影响，特别是为受影响严重的企业发放有益于事业运转的纾困金。

对象者

○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

今年一年中某月的营业额和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50%以上** 的企业。

※ 资本金超过 10 亿日元以上的大型企业不在纾困范围内。

以中小法人、个体业主为发放对象。另外，医疗法人、农业法人、NPO 法人等、公司以外的法人也适用申请。

补助额

法人 200 万日元、个体业者 100 万日元

(提示：以相比去年年度营业额的减少额为上限)

营业减少额的计算方法

去年总营业额(事业收入) - (与去年同月相比▲50%的月营业额×12个月)

※以 10 万日元为计算单位。如果零数未满 10 万日元，舍去。

i ● 咨询

中小企业 金融・给付金相谈窗口 0570-783183

※ 平日・星期六日・节假日 9 時 00 分～19 時 00 分

有关制度详情仍在研究商讨之中。在经济产业省网站也可以查询到有关申请和补助的开始时期等其他相关信息。

请点击 URL 链接或者识别 QR 确认。

<https://www.meti.go.jp/covid-19/>



无利息·无抵押贷款（事业资金）

面向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导致经营业绩恶化的个体业主，包括从事企业经营的自由职业者，为他们发放实质性无利息、无抵押的贷款。

因为并用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特别贷款」和「特别利息补给制度」两项制度，实质上是无利息、无抵押贷款，从而帮助企业资金周转。

「新型コロナウイルス感染症特别贷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特别贷款

针对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处于暂时经营业绩恶化(最近1个月的营业额和去年或前年同期相比减少5%以上等)的企业主(包括从事企业经营的自由职业者)，设立了贷款范围另项制度。不偏重信用度或有无抵押，一律固定利息，贷款后的三年里降息0.9%。

※对于个体业主(包括从事企业经营的自由职业者，限于小规模)有关经营状态的说明将灵活对待。

资金用途 | 周转资金、设备资金 抵押 | 无抵押

贷款期间 | 设备20年以内、周转15年以内 宽限期 | 5年以内

贷款限度额(另项) | 中小企业3亿日元、国民事业6,000万日元

金利 | 最初的3年 基准利率▲0.9%、第4年以后按基准利率
(降息限额:中小企业1亿日元、国民事业3,000万日元)

i ● 平日咨询

日本政策金融公库事业资金相谈电话:0120-154-505

冲绳振兴开发金融公库融资第二部中小企业融资第一班:098-941-1785

● 星期六日·节假日咨询

日本政策金融公库:0120-112476(国民生活事业)、0120-327790(中小企业事业)

冲绳振兴开发金融公库:098-941-1795

「特别利子补给制度」特别利息补给制度

! 尚未开始接受申请。

有关发放要点、申请手续等详情确定后，将尽快公布。

针对向日本政策金融公库等「新型病毒感染症特别贷付」借贷的个体业主(包括从事企业经营的自由职业者)等，实施利息补助，帮助资金周转。

利息补给期间 | 借贷后最初的3年

利息补给对象上限额 | 中小企业1亿日元、国民事业3,000万日元

i ● 中小企业金融·给付金相谈窗口

0570-783183 (平日·节假日9:00~17:00)